

## 中原大學教職員工及眷屬喪葬補助實施要點

82.07.15 第 6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8.02.11 第 73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3.04.10 第 91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3.06.10 (103)原董發字第 1030000040 號函核定

- 第 一 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父母死亡者給予喪葬補助二個月薪俸額，配偶死亡者給予喪葬補助四個月薪俸額。本人死亡發給殮葬補助四個月薪俸額。
- 第 二 條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本校教職員工或軍、公、教、公營事業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生活津貼補助以報領一份為限，且應先向公家機構申請，如有不足，本校再補其差額。
- 第 三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。